

数学科学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普通招考复试工作 实施细则

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普通招考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有关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“科学选拔”、“综合评价”、“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做好博士生招生工作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1. 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，具体领导、组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。

2. 成立学院招生监督小组，负责对招生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受理考生的举报和投诉工作。电话：0851-83227507。

三、复试资格的确定

2023 年数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：英语不低于 45 分，且业务课不低于 50 分。

学院根据学科（专业）方向特点和招生计划等，在初试成绩要求基础上按二级学科确定复试考生名单，复试比例不超过 1:2。分专业招生计划如下：

学科专业	招生计划数
070101 基础数学	7
070102 计算数学	5
070104 应用数学	2

注：各专业招生计划将会根据复试生源情况做出调整变动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1. 考生需持相关证件报到，并缴纳复试费 100 元/人。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 8:30

2. 复试时间、地点

①复试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 9:00 开始。

②复试地点：贵州省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（具体地点待通知）。

3. 复试构成

① 面试。主要考察考生科研创新能力、对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等，同时，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、品质、守法表现等。面试由考生抽题作答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② 英语听说能力。主要考察考生的听力、理解力和口语表达能力，在面试阶段进行，单独打分计入复试成绩。

③ 专业课加试。跨一级学科报考的考生（判断依据为考生所学专业代码的前 4 位与报考专业代码的前 4 位是否相同，不同则为跨一级学科），复试时须进行专业课加试，加试科目另行通知。考试方式为笔试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 15:00 - 17:00。

地点：贵州省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（具体地点待通知）。

4. 成绩计算方法及使用

① 复试成绩：由面试成绩、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构成。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其中，面试成绩满分 90 分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 10 分。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视为复试不合格。专业课加试科目每科 100 分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，视为复试不合格。

② 考试总成绩。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是录取的重要依据。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考试总成绩 = (初试成绩总分 ÷ 3) × 50% + 复试成绩 × 50%

5. 复试成绩公示

复试结束后二日内，在数学科学学院官网公示所有考生的复试成绩。

五、拟录取办法

1. 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名依次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，保证质量。
2. 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，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。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 - (1) 复试不合格者。
 - (2) 体检不合格者。
 - (3)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。

(4) 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者。

以上各项最终解释权属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。

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2023年5月17日